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阐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受《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东方广益01")。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RMB1,000,000,000.00)。
(三)债券期限和还本安排：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期限：四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6日。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其他需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成华区政府、区政府：指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指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原名：成都市龙泉总部经济城管委会)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指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全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销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公司债券管理条例》。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1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1127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5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8日取得了唯一股东成都市成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的《股东决议》。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地：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永强	联系人：白晓菡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泉大厦	
联系电话：028-84215696	传真：028-84215696
邮政编码：610052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唐惟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49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	
法定代表人：邵宏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总经理：戴荣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07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建春	联系人：孙必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7177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联系人：晏小得、付连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28-85532961	传真：028-85532961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刘惠琼、蒋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007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负责人：李臣	联系人：邹建、赵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层	
联系电话：010-65876666-6	传真：010-65876666-6
邮政编码：100020	
八、资金监管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102-116号	
负责人：龙晓艳	联系人：任帅帅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102-116号	
联系电话：028-84330397	传真：028-84330397
邮政编码：610000	
九、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负责人：徐东魁	联系人：陶翔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电话：028-62037719	传真：028-83152221
邮政编码：61004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东方广益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RMB1,0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5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结算、付息、兑付等事项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四个工作日，自发行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
十一、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10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11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八、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及时的具体办法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十、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款项不另计息)，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付息权益登记日为该年度兑付日的前5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该年度兑付日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款项不另计息)，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付息权益登记日为该年度兑付日的前5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该年度兑付日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承销团成员的配售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要求，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阐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受《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东方广益01")。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RMB1,000,000,000.00)。
(三)债券期限和还本安排：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期限：四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6日。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其他需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成华区政府、区政府：指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指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原名：成都市龙泉总部经济城管委会)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指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全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销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公司债券管理条例》。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1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1127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5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8日取得了唯一股东成都市成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的《股东决议》。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地：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永强	联系人：白晓菡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泉大厦	
联系电话：028-84215696	传真：028-84215696
邮政编码：610052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唐惟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49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	
法定代表人：邵宏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总经理：戴荣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07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建春	联系人：孙必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7177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联系人：晏小得、付连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28-85532961	传真：028-85532961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刘惠琼、蒋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007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负责人：李臣	联系人：邹建、赵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层	
联系电话：010-65876666-6	传真：010-65876666-6
邮政编码：100020	
八、资金监管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102-116号	
负责人：龙晓艳	联系人：任帅帅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102-116号	
联系电话：028-84330397	传真：028-84330397
邮政编码：610000	
九、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负责人：徐东魁	联系人：陶翔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电话：028-62037719	传真：028-83152221
邮政编码：61004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东方广益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RMB1,0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5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结算、付息、兑付等事项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四个工作日，自发行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
十一、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10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11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款项不另计息)。
十八、本期债券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及时的具体办法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

第四条 债券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五、本期债券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期限：四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6日。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行人没有委托其他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十三、发行人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2020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六、本期债券的担保、银行监管、债券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所有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其中介机构的法律、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19号文》、《2881号文》、《3451号文》、《43号文》、《1327号文》和《312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

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13.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10亿元)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一、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主要内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广益"或"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13.00亿元公司债券(分为品种一：10.00亿元，品种二：3.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评级结果为品种一：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品种二：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运营环境较好，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业务持续性较好，获得外部的支持力度较大，此外，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担保")为本次债券品种一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品种一的安全性；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了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以及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优势
1.近年来，成都市及成华区经济增长较快，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是成华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成华区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存量代建项目较多，且项目规模较大，公司业务可持续性较好；
3.近年来，公司持续得到成都市或华区政府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4.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三)关注
1.公司资产主要为土地、工程成本和应收款项，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
2.公司主营业务收现能力偏弱，往来款支出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流动性压力；
4.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